

北京市超限检测称重设备 维护及技术支持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乙方：常州优宝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乙方：常州优宝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为保障北京地区公路超限超载检测系统正常运行，服务好北京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诚信原则下，就公路超限超载检测系统维护及技术支持服务事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甲方将北京市超限检测系统设备的维护及技术支持服务事宜交付乙方负责；乙方对检查站的超限检测设备维护及技术支持服务实行承包。乙方应严格按照《北京市治超系统和治超设备运维管理办法》（京治超办文〔2021〕9号）要求，按时高效完成日常巡检、维修维护及培训保障工作。乙方承包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车辆长时间冲击造成的设备不稳定的常规检测，调试设备状态、检测设备运行情况、定期清理基坑淤泥，设备进行定期巡检、检验预防设备发生故障及配合计量检定检测设备调试工作等，具体如下：

- 1、42套超限设备进行定期维护、清淤、除尘；
- 2、42套整车式称重检测系统防冲击限位装置调整；
- 3、42套称重检测设备主要设备，如：仪表、传感器、控制板等设备检测调试；
- 4、42套称重平台的水平度平整度调整；
- 5、42套称重设备检查防尘措施；
- 6、42套在夏季、秋季雨量大的季节，清理排水管道系统。
- 7、42套春季融冻期、冬季大雪等气候造成的称台间隙堵塞，及时清理，防止称台卡死。

8、42套秋季防鼠巡检保障工作，对穿线管线进行复查，布置防鼠措施。

9、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需要乙方完成的其他事项。

(二) 服务要求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将本合同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完成。

2、乙方要组建稳定且技术过硬的服务团队，并建立每月不少于一次的运维巡查制度，建立巡检和养护档案台账。每季度末将巡检和养护情况相关材料报送给甲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人员，如由于乙方自身原因以外的其他特殊原因必须更换的，更换后人员的水平、经验、资历不得低于原有人员。如果甲方认为乙方人员工作不称职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乙方应自收到甲方所提出的更换要求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更换。乙方派出的本合同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构成如下：

姓名	职位	电话
赵旭	服务经理	15184747387
陈东华	技术服务工程师	18911617430
张学卫	技术服务工程师	17610777630
吕正标	技术服务工程师	18947911323

3、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二、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即：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如需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届时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后以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明确。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发现超限检测系统故障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协同告知乙方设备发生的具体站点名称、故障原因、情况和时间，以供乙方能够有效地采取相应措施，在短时间内排除故障，保证设备恢复运转。

2、甲方应提供符合设备正常运行的工作环境（如正常稳定的电压，称台四周无杂物，排水通畅的坑道，称台引路平整，引路足够长等外部因素），并向乙方详细描述设备故障的原因。在乙方有需求的情况下，甲方视情况配合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共同完成故障隐患且对不利因素进行合理整改，使设备正常运行，消除影响检测设备的故障隐患。

3、甲方应做好对治超检测设备必要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严格按照使用说明书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4、在服务时，甲乙双方应进行协调配合工作。甲方在自身能力的合理限度范围内为乙方的服务提供方便的条件。

5、乙方服务完成后，需甲方治超站值班站长认可，在维修单上签署意见并签名确认。

6、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7、甲方有权指派工作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专业技术培训并不定期对乙方的维保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跟踪。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接到本合同项目服务任务后应及时对设备进行技术调查、登记，确定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

2、乙方组织派出的技术服务人员必须有能力胜任本合同项下所有业务工作，做好保障和调度工作，确保通过服务使设备正常运行。

3、乙方在接到故障通知后，应立即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4、乙方不得随意变更系统结构及组成，不得更换低于原设备性能及功能的产品，如必须变更和更换时，须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5、乙方对所有服务的治超站，每季度应做到不少于3次现场巡查和全面维护，对可能出现的故障进行预先处置，尽量提高系统的运转正常率。建立24小时服务热线并安排专人职守，随时接听各站的服务请求，24小时服务热线为：13584517956。

6、预备各种服务所需备件，配备车辆及各种专业工具，随时应付紧急大型的服务报修任务。

7、针对各治超站点的具体情况向甲方提出管理和技术方面的合理化建议。

8、根据运行情况需要，系统优化或升级，向甲方或者站上提出申请，使用优化或升级的建议，保障系统以最优状态运行。

9、乙方保证各治超站的系统设备状态良好，运行正常有序。

五、培训的目的及内容

为保障站内设备及系统能够良好运转，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对站内工

作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通过培训使工作人员对整个系统的架构有一个初步的理解和认识，对站内常见简单故障能够做出初步判断和应急处理，对于可能发生故障的设备及系统能够进行前期的预判。

六、免责条款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维护服务责任不包括意外造成的损坏，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 1、非因乙方导致的人为破坏造成的损坏。
- 2、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包括：水灾、火灾、地震、雷击、飓风、战争等。
- 3、恶意冲岗和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坏。
- 4、非正常操作使用造成的损坏。
- 5、非正常工作造成的损坏。

七、服务地点及数量

各治超站点分布表：

站点	初检数量	复检数量	总数量	设备类型	备注
汤河口综合检查站	1	1	2	SCS 静态	
北务综合检验站	1	1	2	SCS 静态	
大孙各庄综合检查站	1	0	1	SCS 静态	
白庙南综合检查站	2	0	2	SCS 静态	
觅子店综合检查站	1	1	2	SCS 静态	
永乐综合检查站	2	0	2	SCS 静态	
番字牌综合检查站	0	1	1	SCS 静态	

墙子路综合检查站	1	1	2	SCS 静态	
北甸子综合检查站	1	0	1	SCS 静态	
新城子综合检查站	1	0	1	SCS 静态	
马坊综合检查站	1	1	2	SCS 静态	
夏各庄综合检查站	3	0	3	SCS 静态	
南山村综合检查站	1	0	1	SCS 静态	
上堡子综合检查站	1	0	1	SCS 静态	
白河堡综合检查站	1	0	1	SCS 静态	
张伍堡综合检查站	1	1	2	SCS 静态	
延庆张山营综合治超站	6	1	7	SCS 静态	
延庆康庄检查站	2	1	3	SCS 静态	
延庆西康检查站	1	1	2	SCS 静态	
延庆下营治超站	3	1	4	SCS 静态	

八、保密条款

乙方承诺和保证对本合同项目所涉及的甲方提供的或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各类资料、信息、数据以及本合同项目（阶段性/最终）工作成果（统称保密信息）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乙方应采取严格的内部保密措施，避免与本合同项目工作无关的乙方其他人员接触、获知上述保密信息。除非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将其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除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本合同其他条款变更或者合同解除、终止的，乙方的上述保密义务并不因此终止，于此情形下，乙方仍应当持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直至其成为社会公众可获知的公开信息时为止。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

合同项目服务费用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剩余损失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须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不得无故拖延履行合同义务。

2、乙方应保证服务质量和保证排除故障时间符合要求。除不可抗力外，因乙方服务不及时或服务不能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每延误 8 小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总金额 1%的违约金，由甲方直接从服务费中扣除，影响延误超过 24 小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委托他人服务，发生费用从本合同服务费用中扣除，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剩余损失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在本合同约定的维护期内，如乙方维修不及时或维修质量不能保证超限检测称重设备的正常运行出现延误 8 小时达到 3 次及以上的，或者响应延误时间超过 24 小时达到 1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总金额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剩余损失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除上述约定之外，如本合同其他条款对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十、争议解决机制

1、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出现异议或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进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及诉讼的其他部分。

十一、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项目费用组成

本合同项目费用包含服务费用和配件费用，服务费用的具体金额以本合同正文条款的约定为准，配件费用以后续经评审审定金额据实结算。

(二) 服务费用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615000 元(大写：陆拾壹万伍仟元整)。该总额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而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全部服务费用。

(二) 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采取分期支付方式，共分二期支付：

(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 430500 元(大写：肆拾叁万零伍佰元整)。

(2) 2023 年 12 月 1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184500 元 (大写：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

2、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财政拨款未到位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支付每笔费用前，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符合税务部门规定和甲方要求的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如因乙方延期向甲方开具发票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无需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乙方负责对日常巡检、维保过程中发现存在损坏、经修复后仍无法正常工作的设备进行更换。乙方负责采购设备及更换配件工作。乙方负责根据需要，向甲方提供设备更换明细。配件费用以后续经评审审定金额据实结算。

十二、其他

1、本合同附件（如果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条款及附件内容的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条款及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袁世

电话/传真：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常州优宝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传真： 13584517956

签订日期：

2023年7月5日